

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高級中等學校「全民國防教育科」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

109 年 11 月 2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57001 號函核定
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82458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8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28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(本校具本系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)		外交學系(所)、師資培育中心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其他課程修習規範 (如各校自訂之先修課程規範)
國際情勢	4	區域研究－北美國際關係	3	必	應就規劃課程中 任選兩門課程
		非政府國際組織	3	必	
		區域研究－東南亞國際關係	3	必	
	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必	
		美國與亞太安全	2	必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		國際合作與發展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		印太情勢分析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		國際政治經濟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國家安全	4	國際安全	3	必	應就規劃課程中 任選兩門課程
		中共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	2	必	
		中國大陸研究	3	必	
		國際安全專題講座	2	必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		兩岸關係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		中國大陸研究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
		國際法與國家安全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全民國防概論	10	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	2	必	
		台灣安全與東亞戰略情勢	2	必	應就規劃課程中 任選四門課程
		國防產業與軍備	2	必	
		當代國際關係史	2	必	
		軍隊與社會	2	必	
		國防專題研究	2	必	
		戰略研究專題	2	必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		中華民國戰史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	10	衝突管理	2	必	
		非戰爭軍事行動與國土安全	2	必	
		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	2	必	
		非傳統安全	2	必	
		邊境安全與國土防衛	2	必	
		決策與危機管理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		國土安全與非戰爭軍事行動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		和平與衝突研究	2	選	學士後學分班專屬課程
說 明					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。					